

证券代码：839813

证券简称：微特电机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p>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相关决策的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含设立或增资分子公司、委托理财）

董事会审批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1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须报股东会审批。

此项权力不得授权经理行使。

发生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计算。

（二）收购、兼并、出售资产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由董事会批准；但相关指标在 30% 以上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

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50%以下，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总资产 0.5% 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董事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回避表决。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须由股东会作出决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p>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p> <p>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由董事会批准；但相关指标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须报股东会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金额指标以下的收购、兼并和出售资产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决策。</p> <p>（三）对外融资</p> <p>1. 对外借款</p> <p>公司单笔借款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经理批准；</p> <p>公司单笔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5000</p>	<p>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p>
---	--

万元之间且当期累计借款余额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单笔借款金额高于 5000 万元或当期累计借款余额高于 10000 万元的，由股东会批准。

## 2. 融资租赁资产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低于 500 万元的，由经理批准；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

融资租赁的资产总额高于 3000 万元的，由股东会批准。

### （四）提供担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决策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五）资产抵押

1.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5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由经理批准；

2.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若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70%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由经理批准；

3.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他人（不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债务设定抵押、质押的，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

####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关联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无偿接受担保，相互之间租赁等的交易行为。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

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 （七）财产清查处理

公司应定期开展财产清查，在每次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亏、报废、毁损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其财务清查处理的审批权限：

1.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由经理批准；
2.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0.5%至 5%的，由董事会批准；
3. 当期财产损失总额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以上的，报股东会批准。

#### （八）贷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5 倍的贷款或授信额度，由董事会批准，超过前述额度的须报股东会批准。

#### （九）财务资助

公司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其他重大交易

本条所称“其他重大交易”是指，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二）款关于“收购、兼并、出售资产”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适用标准，同时适用其他重大交易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权限适用标准。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除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权限外，上述各项限额以下的事项，由总经理依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决定，但必要时董事会也可以决定；限额以上的事项由股东会决定。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

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对外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

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江苏微特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